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6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6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永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原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任恩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28 条、3.05 条的规定,公司拟聘任任恩奇先生为公司秘书,该等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综合评估,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 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